

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辦法

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府教國字第1010236666號文。

二、宗旨：

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政府校園開放政策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協助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開放場地：

本校開放使用或借用之場地包括室內之代用禮堂、班級教室、英語教室等、室外操場及球場等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本校校園開放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活動為原則，開放時間如下—

（一）平時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卅分至九時卅分。

（二）週休二日及假日及寒暑假。

（三）未使用空地或教室可長時間租用。

上列開放時間，本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公告後調整之。

五、開放對象：

本校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會、運動、工商機構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六、申請借用：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申請借用本校校園場地時，應循下列程序辦理—

（一）請七天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一式兩份（如附件一），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經本校核定後繳納場地使用費（收費表如附表）。

（三）填寫並繳交切結書一式兩份後始得使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本校室外運動球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，毋需事先申請。

※申請書及切結書，可從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填寫。

七、定期借用：

申請長期定期借用校園之期間，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得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使用。如申請長期定期借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長期定期借用者，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，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
八、長期租用：

申請長期租用場地，學校需使用時，租用單位需無條件歸返（場地以本校無需用空地為主，一般教室原則不長期租用）。

九、場地維護：

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，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十、終止借用：

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校得不同意借用；已同意者，得即終止借用。

（一）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（二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（三）有營利行為者。

- (四)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辦理婚喪喜慶等事宜者。
- (六)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七)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(八)妨害公務者。
- (九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十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本項之終止借用，凡已繳費者不予退還；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十一、違規處理：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—

- (一)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- (二)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- (三)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(四)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(五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六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(七)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- (八)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本項違規處理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取締或處理。

十二、使用順位：

本校或主管機關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，必須收回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優先使用之，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。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

十三、其他未開放借用空間，本校保留租借權利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場地外借收費金額表

| 場地類別 | 單位 | 場地費 | 設施及電費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代用禮堂 (2間教室) | 每日 | 1,000元 | 冷氣及電費共400元 | 1. 使用未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2. 長期租用者酌以折扣。 3. 本校得視實際情況，收取保固定證金。 4. 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以不移動學生課桌椅為原則。 5. 策用場地大小授權學校。 |
| 會議室 | 每日 | 500元 | 投影機及電費共200元 | |
| 英語教室 | 每日 | 500元 | 投影機及電費200元 | |
| 操場 | 每日 | 1000元 | 電費200元 | |
| 球場 | 每面 | 500元 | | |

附件一A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借用申請書(單次借用)

申請類別：單次借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|
| 活動名稱及用途 | | 活動參加人數 | 人 |
| 申請借用場地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用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 | | |
| 單次借用起訖時間 | 自 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至 上下午 時起 上下午 時止，共 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及夜時段 |
| 繳費項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及電費 元 | | |
| 應繳費用 | 合計新台幣 仟 佰元整(元) | | |

茲向 貴校借用場地期間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|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者。 |
|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 |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 |
| 三、有營利行為或場地轉讓他人者。 |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 |
|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 |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 |
|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 |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 |

此 致

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 蓋章

申請人姓名： 蓋章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| 事 務 | 出 納 | 會辦處室 | 總務主任 | 會計主任 | 校 長 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

附件二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借用切結書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起

至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止

借用貴校 場地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負責賠償並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借用者(單位)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記：本表一式兩份，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場地開放借用，悉依「苗栗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」及「本校校園開放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借用單位之申請及負責人員，務必詳閱法令規範。
- 二、本校具有優先使用權力，如遇特殊狀況，必須收回相關場地使用時，得退回租借使用之